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2-46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工业园区西谷路 358 号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08 | 决议有效期 | √ |

|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3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2.01-2.10）、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7、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

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917 | 合力科技 | 2022/10/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 4、登记地点：浙江省象山县工业园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5、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2年10月19日下午16点前公司收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为准）。

六、 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 2、公司地址：浙江象山县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 3、联系人：吴海涛
 - 4、电话：0574-65773106
 - 5、传真：0574-65773106
 - 6、邮箱地址：stock@helimould.com
-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2.07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08 | 决议有效期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2.10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3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 | |
|---|--|--|--|--|
| 4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